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XND-2024-10-1

项目名称：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

采 购 人：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 4 号楼 5 层（华美整形美容医院电梯入） 邮 编：352100

电话：0593-2937168、2595166

传 真：0593-2937168

公司网址：<http://www.fjzzzb.com>

E-mail：zhixinnd@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项目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程序.....	16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60
附件 1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60

注:本磋商文件共 60 页,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委托，对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的下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项目编号：ZXND-2024-10-1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2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领取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华美整形美容医院电梯入）】**。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华美整形美容医院电梯入）】**。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的工作人员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华美整形美容医院电梯入）】**。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等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1、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1）、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工

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09008088205；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www.fjzx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nd@163.com）。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1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fjzxb.com
	邮编	352100	地址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华美整形美容医院电梯入）
	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专户和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 号：1407700409008088205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关丽清、郑雪妹、张博艺	电话	0593-2937168、0593-2595166 0591-87616211转810
	电子信箱	zhixinnd@163.com	传真	0593-2937168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名：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13、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万安西路2号公交大楼2层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方式	0593-2059665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服务标的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 金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1	1-1	信息工程监理	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 及要求》	1 项	22700	200	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p> <p>项目编号：ZXND-2024-10-1</p>
2	3.1	<p>资格标准：</p> <p>（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A、单位负责人授权书：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p> <p>B、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凡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所述项目的境内的供应商（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C、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p>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F、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G、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H、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采购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范本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即服务由中/小/微型企业承接。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p>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p> <p>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或声明等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并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需将原件胶装至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3	9.1	<p>响应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自身名义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保证金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p> <p>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p> <p>账 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p> <p>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p> <p>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p> <p>(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p> <p>(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p> <p>(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p>
5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华美整形美容医院电梯入）】</p> <p>接收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工作人员</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6	<p>评判标准和方法：</p> <p>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p>
7	<p>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8	<p>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p>
9	<p>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供应商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也不得在“响应文件响应承诺”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p>
10	<p>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p>
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采购包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50%，收费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p> <p>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p> <p>账 号：1407700409008088205。</p>
12	<p>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监督部门。</p>
13	<p>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10.2、10.6、11.1、11.4、13.1、13.6、15.3、</p>

		17.3 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4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p>关于串通报价处理：</p> <p>参照福建省财政厅闽财购[2016]37 号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报价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项目终止条款和项目取消条款	<p>项目终止条款：</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项目取消条款：</p> <p>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p>
16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一）重大偏差：</p> <p>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p> <p>3、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p> <p>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二）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p>

	<p>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下述情况属于细微偏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磋商小组提出修正意见的；2、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3、含义不明确的表述；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p>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17	<p>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等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和材料。

2.7 “潜在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11 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8 “单位负责人”系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9 “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 供应商有责任对 3.2、3.3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 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相关附件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9. 响应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9.4 磋商保证金以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

9.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7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合同的送达存档，造成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9.8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

9.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

(1) 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和第五章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 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 (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 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5) 各供应商应按以上第 (1) 至 (4) 款规定编制装订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全部副本也用密封袋密封，磋商时要递交共二个单独密封的密封袋，密封袋的封装要标准、袋口要封条并盖密封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 月 日][]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接收。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但不得补充资格标准条款要求。

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资格标准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的, 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次磋商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 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逐家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磋商完毕后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 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按本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
- (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4)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7)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服务要求”中标注“★”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
- (1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 在磋商期间, 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 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后)进行报价, 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 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 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若供应商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 则由磋商小组以随机抽取的形式, 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总分 100 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80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各磋商小组评分 B、C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 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10 分	按采购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 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1 = (H/H_n) \times 100 \times Q$ A1: 供应商报价得分 H _n : 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Q: 价格权值 Q=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80 分)。		
B1	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54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采购包 2 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4 分; 其中, 未标注“★”的评标项的技术参数 (共计 30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1.8 分, 扣完为止, 正偏离不加分; 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注: 磋商文件

			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 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B2	进度控制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总进度计划、监理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各阶段监理完成情况等)等情况, 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 内容描述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 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3	质量控制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过程、质量控制监理制度及项目反馈制度等)情况, 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 内容描述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 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4	变更控制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变更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变更原则、变更程序、变更控制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等)等情况, 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 内容描述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 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 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 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5	投资控制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6	合同和信息 管理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合同和信息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和信息管理目标；②合同和信息管理流程；③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7	组织协调	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方案中组织协调（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协调合理化建议；②组织协调具体措施方面）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7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B8	总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②系统规划与管理师、③数据库系统工程师、④注册信息安全员（CISM）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75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本项与 B9、B10 评分项为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B9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②系统架构设计师、③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本项与 B8、B10 评分项为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B10	监理员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员具有①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③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本项与 B8、B9 评分项为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B5+B6+B7+B8+B9+B10			
三	C：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10 分）		
C1	软件著作权 1	1	供应商具有信息工程监理合同执行管理相关系统软件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2	软件著作权 2	1	供应商具有信息数据监理管理相关系统软件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3	软件著作权 3	1	供应商具有信息工程监理风险评估相关系统软件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4	软件著作权 4	1	供应商具有监理文件控制管理相关系统软件的得 1 分，须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C5	业绩	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前自身所完成的信息化项目监理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列表说明（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中标/成交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按项目依次排放）、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注：证明材料中的公司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进行变更，须附上变更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

			全的不得分。（本项不与其他评分项重复得分）
C6	客户满意度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自身所完成的类似项目并获得客户满意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客户满意的评价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优秀、良好、非常满意、满意、80 分以上等能够表达好评的措词）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客户满意评价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个客户单位的不重复得分。（本项与 C5 业绩评分项出现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C7	服务便捷响应	1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C3+C4+C5+C6+C7$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 $A+B+C$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

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协议范本），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若明确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则按前者计算）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2.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福建省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和《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先后印发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4〕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6〕6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10号）、《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

宁德市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了《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2017〕258号），对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打造锂电新能源全产业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三个方面都提出了目标任务。实施意见要求，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环卫、物流快递、邮政、车站、景区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鼓励公共机构和私人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到2020年，全市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3万辆；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原则，加强规划引领，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到2017年底前，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干支线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实现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3万个以上；建设市级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将全市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桩纳入平台管理，对全市新能源汽车和充换电设施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尽快与省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指导车辆使用及充电桩运营企业负责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公共充电桩信息上传至监测管理平台。

2020年，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提出建设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提供充电设施政府监管和充电运营服务功能，并于同年开始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建设。

随着宁德市交投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营监管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的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现有功能已无法满足新的业务需要，急需进行升级改造。

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作为“智慧社区·美丽家园”这一宏伟建设蓝图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进一步推动城市绿色出行生态的构建与升级，加速实现社区及更广泛区域的智慧化、绿色化转型。该项目不仅是技术创新与民生福祉深度融合的典范，更是宁德市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促进节能减排、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关键举措。

在“智慧社区·美丽家园”的总体框架下，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聚焦于充电服务的智能化、网络化与高效化。通过升级现有平台功能，实现全市范围内充电设施的精准布局、实时监控、智能调度与高效运维，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安全、可靠的充电体验。同时，该项目还积极探索数据共享与跨界融合，将充电数据与“i宁德”系统有效对接，为城市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助力打造智慧、绿色、宜居的现代社区环境。

综上所述,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作为“智慧社区·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不仅是对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升级,更是对智慧城市建设理念的深入践行,对于推动宁德市乃至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建设目标

通过对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改造,提升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的业务处理能力,优化用户体验,增强平台的竞争力,并且确保平台的高可用性、高稳定性、高安全性,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3、建设内容

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管平台(二期)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

3.1、充电移动端改造:对充电移动端进行改造,增加检修状态展示、电动宁德 app 订单统计、新增信息收集和权限管理、新增账号注销功能、新增地图弹窗、问题反馈改造、app 启动广告改造、充值金额限制、春节版本皮肤升级、用户信息获取、增加显示插枪状态、增加视频操作指南、电动宁德 H5 接入 i 宁德改造、新增云闪付的充值支付方式、第三方接口对接、充值页面支付渠道顺序可以调整、安卓/IOS/微信小程序/i 宁德 h5 充电开票申请改造、平台的订单统一开票信息配置、第三方开票云接口对接、开票风险管控、活动等优惠开票金额扣减、发票抬头管理、开票订单支持筛选展示、开票列表增加附件、新电途开票接入、APP+小程序移动端 UI 改造、消息提醒、地图导航、电动宁德鸿蒙版 app、充电卡充值、意见反馈和自定义车辆信息等 32 项功能。

3.2、充电运营子平台改造:对宁德市市级充电基础设施及新能源汽车运营监管平台进行改造,增加购车送馈赠金、包电套餐、互联互通接入、国网电费导入、电损分析报表、增加电损告警、经营成本分析、站点排名列表与站点画像、积分体系、会员体系、特来电充电桩分时计费问题定制核算、充电服务费分时定价、配置费率到充电桩、活动功能优化、订单结算优化、福建省监管平台接入升级、数据导出优化、充电站资产档案优化、站点管理优化、原运营分析页面优化、银联交易对账、故障工单管理、运维 APP 新增首页、故障工单、疑似故障、巡检任务改造、运维 APP 其他优化、充电站黑白名单、用户添加权限和服务器监控等 30 项功能。

3.3、系统迁移建设:将原有系统从信息中心机房迁移至位于周宁县的宁德市大数据中心机房,并完成开发充电桩 ip 下发功能。

4、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计划用 9 个月时间完成,合同签订后台开始 6 个月初验,试运行 3 个月后终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信息工程监理

★(一) 监理范围:

本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对本次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 监理过程覆盖该项目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测试阶段、验收阶段。协助业主单位完成设备的到货确认、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跟踪监督设备的安装、调试。 监理项目包括对项目前期即合同签订、项目需求确定、招标阶段等工作提供咨询监理; 对项

目实施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实施进度计划等进行监理；对项目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二) 监理基本内容及要求：

★1. 监理人员基本要求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成立项目监理团队。

2. 监理服务基本准则

2.1 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评标项 1）

2.2 不收受被供应商的任何礼金。（评标项 2）

2.3 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评标项 3）

2.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评标项 4）

2.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评标项 5）

2.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评标项 6）

2.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负担的建设任务。（评标项 7）

2.1.8 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评标项 8）

★3. 项目工作目标基本要求

3.1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采购人掌控项目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项目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3.1.1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3.1.2 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1.3 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 项目工作基本要求

4.1 质量控制：

4.1.1 依据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的质量；（评标项 9）

4.1.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评标项 10）

4.1.3 监督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评标项 11）

4.1.4 参与项目项目的测试、竣工验收和交接；（评标项 12）

4.1.5 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售后服务。（评标项 13）

4.2 进度控制：审查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评标项 14）：

4.2.1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2.2 当项目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监理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4.3 投资控制

4.3.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评标项 15）

4.3.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评标项 16）

4.3.3 严格控制和审查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评标项 17）

4.3.4 审核施工单位的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结算。（评标项 18）

4.4 合同管理

4.4.1 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评标项 19）

4.4.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履行合同；（评标项 20）

4.4.3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评标项 21）

4.5 信息管理

4.5.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评标项 22）

4.5.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各类文档资料；（评标项 23）

4.5.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项目量清单、设计图纸、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评标项 24）

4.5.4 审查施工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施工单位与采购人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意见；（评标项 25）

4.5.5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措施。（评标项 26）

4.6 组织协调

4.6.1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评标项 27）

4.6.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评标项 28)

5. 项目工作内容基本要求:

5.1 项目施工阶段监理

A. 项目开工前的监理(评标项 29)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供应商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项目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采购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项目实施的障碍;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B.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评标项 30)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施工单位设备订单的订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施工单位项目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签发开工令。

★C.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项目材料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2) 项目材料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3)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 对项目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5) 组织隐蔽项目验收;

6)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8)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9)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0)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情况;

11)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5.2 项目验收阶段监理

A. 项目验收阶段

- 1) 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
- 3)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5)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6)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7) 审核项目结算；
- 8)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9)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1) 项目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B. 项目移交阶段

- 1)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项目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项目的整体移交。

三、商务条件（注：以下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所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所有竣工材料整理归档移交后结束。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	不邀请未成交供应商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初验, 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后, 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建设项目通过终验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后, 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其他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8.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监理的责任和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3.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对外关系的协调。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8.4.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8.5. 征得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有权发免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报告。

8.6.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施工,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 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7. 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 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8.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在建立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8.9.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 采购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当采购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协调。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8.10.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8.11.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时限完工的,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督导不力而

造成了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履行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2. 监理人在监理项目完成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并具有法律效应的监理报告, 否则造成项目竣工验收延误,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监理人人员在监理期间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 不得向施工方索取任何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8.14. 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 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 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

8.15. 在监理工作中, 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9、专利权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工程验收阶段监理

A.工程验收阶段

- ① 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②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 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 ③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 ④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⑤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⑥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 ⑦ 审核工程结算;
- ⑧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 提出监理意见;
- ⑨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⑩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 编制监理业务手册, 提交采购人;
- ⑪ 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B.工程移交阶段

- ①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②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③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 ④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⑤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11、违约责任

① 成交供应商配备的监理团队,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 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同意, 且替换人员数量与资质不得低于调整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师未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及合同约定及时到位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的, 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专业监理师按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② 成交供应商接受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的, 按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③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 致使项目发生质量问题, 视问题的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 10%以下的违约金处罚。

- ④ 在监理工作中, 监理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监理台账建立不全、记录不及时或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阶段归档的, 按 3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注: 以上所有商务条件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要求, 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磋商文件有要求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采购合同》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对 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名称: 。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

3、

四、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2、

3、

八、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送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 2、供应商限一人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目 录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承诺书
-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件响应表
- (8)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5)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 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 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6. 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所述情况, 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	
合同包报价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_____）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保证金					
备注					

注：

1、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单独打印一份，只须盖章签名，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现场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密封提交。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响应情况”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响应情况”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 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 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 填写“负偏离”。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 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 再另页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 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 (合同包) _____ (项目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最近三年在国内服务的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 1.1、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_____: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2、3.3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本公司保证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5、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_____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1、技术商务评分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均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3、.....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磋商时,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磋商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 _____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项目名称: _____)磋商,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当可退回时, 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公司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供应商代表: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_____

附: 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 不可简化;
- 2、请在磋商当天, 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报价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 一同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供应商若成交的, 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 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5、退还保证金联系人: 财务部王小敏, 电话: 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 0591-875682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成交（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